

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文件

西建节协〔2024〕22号

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 关于发布西安市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协调工作 管理办法（2024修订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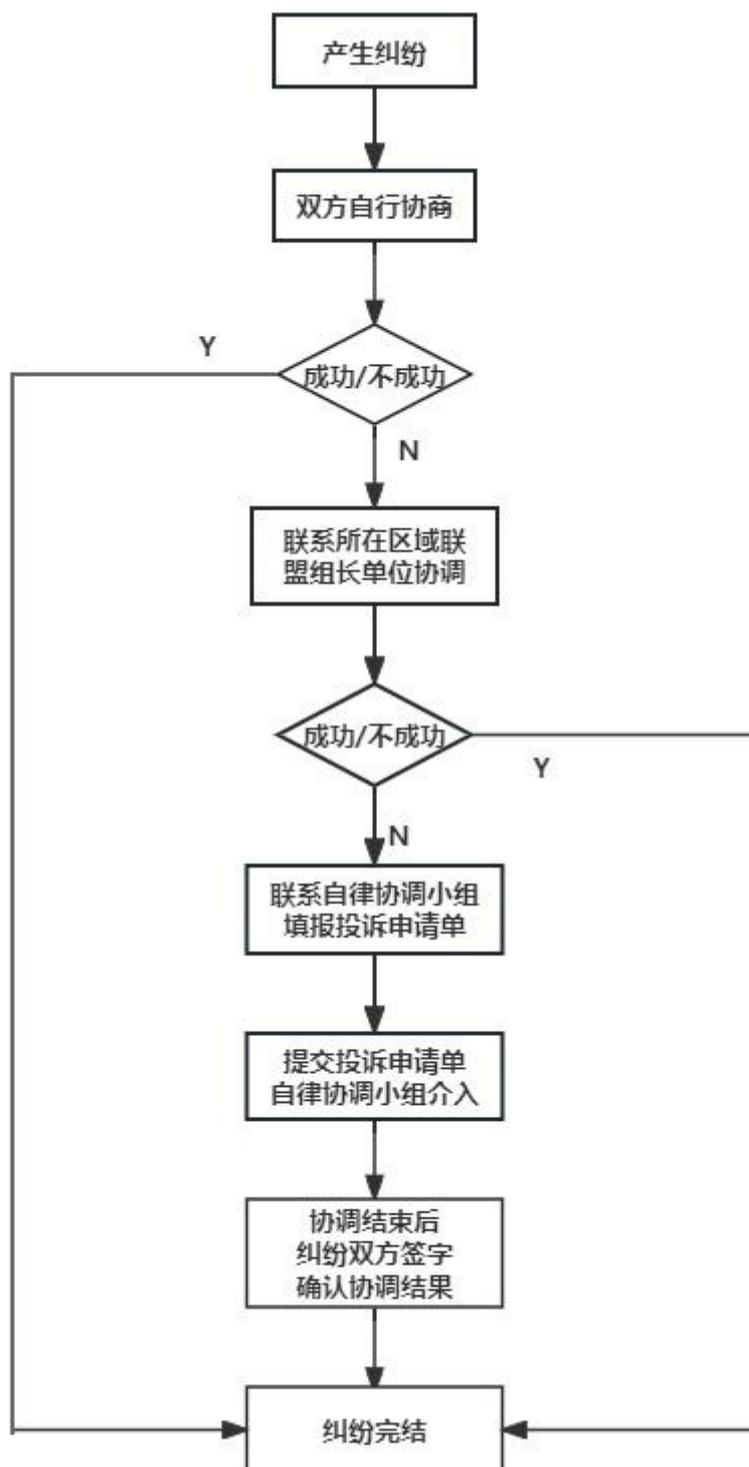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规范引导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秩序，切实维护行业共同利益和合法权益，持续科学、高效的开展预拌混凝土行业内自律协调的工作，快速、专业解决行业有关投诉纠纷事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依据《西安市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协会成立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协调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小组），小组具体负责预拌混凝土行业相关自律协调工作。小组在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工作，日常管理由秘书处预拌混凝土办公室负责。

二、小组组成人员由协会自律工作委员会内工作经验丰富、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善于紧急事件处理，同时有较强的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热心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和支持协会工作的成员及法律顾问单位人

员共同组成。协调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组员若干名。办公室主任1名。

三、工作流程



混凝土供需双方以及各企业之间发生纠纷时，首先寻求纠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联系区域联盟组长单位进行协调处理，若还是无法达成一致，举报方需协会介入进行调解时，应据实填报《投诉申请单》，按照要求提交真实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举证材料，协会指派自律协调小组专人予以调解，若情况复杂，自律协调小组专人携带“自律协调工作证”进行现场调解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处理意见，纠纷双方在调解结束后在《投诉申请单》上签字确认本次调解结果。协会根据双方签字单给予现场调解工作人员交通补助。

四、工作要求

1. 小组全体成员应热心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和支持协会工作，具有高度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态度认真。

2. 处理纠纷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实事求是，同时也应有灵活的工作方式和处理办法，应是循求双方平等协商、顾全大局、实现互利共赢。

3. 协会秘书处每年召开一次小组成员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扬先进，小组组长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随时召集小组成员召开工作会议。小组组长应每年年底前梳理自律协调情况，撰写年度总结报告。

4. 协调小组成员由协会确定后统一发放“自律协调工作证”。现场处理纠纷时小组成员需主动出示，同时要在成员申请退出后，及时收回工作证。

五、调解小组工作职责

1. 协调小组在秘书处的工作指导下，负责协调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内自律协调工作，并对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内自律公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自律协调工作采取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自律协调工作的受理及小组内的工作指导和分配等。副组长全面配合组长工作。

3. 小组在接到纠纷投诉后，应热情接待、快速受理，第一时间了解并掌握纠纷产生原因，及涉事地域、涉事单位、事态进展情况。

4. 小组在受理协调事件后，首先要防止事态恶化，并及时向组长和秘书处进行报备，完善相关受理程序和资料。

5. 调解工作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毕，应采取快速通讯方式与涉事方进行沟通，即当日内做出一般回应，2-3个工作日内确定调解方案，并予以处理。

6. 协调双方或多方涉事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出席调解工作会议时，调解小组一般不少于两人。

7. 协会将执行混凝土行业自律“黑名单”制度。

7.1 混凝土行业自律“黑名单”管理制度，是对行业内年度未接到投诉事件的企业，或是对行业内存在明显违反行业自律公约、拒不执行调解方案等严重损害行业共同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在年底对所有企业进行一次黑名单统计，通过协会公众号向行业公布并报送上级部门。其不良行为将作为住建职能部门进行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参考资料。

7.2 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入“黑名单”。根据违规情形，确定整改期：

（一）明显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行为；

（二）拒不执行调解方案的行为；

（三）明显低于当前市场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的行为。

7.3 整改期满，自律协调小组按企业提交的《整改反馈表》进行

核实。经核实未再发生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行为的，协会自律协调小组应将其从“黑名单”中移除。

7.4 发生被投诉事件配合度极高的企业，本年度不计入“黑名单”。

7.5 “黑名单”应当按照客观及时、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公布，公布期限为二个月。

8. 协调小组最终纠纷处理形成的意见和方案，不具有法律效力，仅为确保利益双方正常经营生产秩序，如涉事方有异议均可建议采取法律途径解决。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市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工作管理办法》（2022 修订版）废止。

